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签订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生效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团有限公司)

與

郑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聘任合同续订书

本聘任合同续订书由下述雙方簽訂並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生效：

甲方：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638）。

乙方： 郑子衡先生（香港身份證 Z418403(4) 號持有人）。

茲提述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集團”）與郑子衡先生（“郑先生”）雙方首次簽訂，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生效，關於建溢集團聘任郑先生出任建溢集團執行董事兼摩打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該聘任”）的聘任合同（“2016 聘任合同”）。

鑒於，2016 聘任合同為期三年；建溢集團及郑先生同意于 2016 聘任合同到期后，就該聘任的续约作出以下的安排，雙方同意相關续约合同內容如下：

1. 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即 2016 聘任合同到期日）起計，建溢集團及郑先生就該聘任续约三年，除在本聘任合同续订书另有約定或對應续约而引致的适当調整外，相關续订聘任的条件与 2016 聘任合同相同；
2. 雙方同意更新本聘任合同续订书項下所約定的续订聘任条件如下的：
 - 2.1. 原 2016 聘任合同中第 4.1 条所述固定薪金報酬的金額更改為不時由集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既定程序通過批准的金額；
 - 2.2. 原 2016 聘任合同中第 4.4 条所述內容更改為：

「乙方」因「本聘任」於香港產生有關之個人所得稅，須由「乙方」悉數支付。若「乙方」在香港以外地區為「公司」或「集團公司」工作時需付當地個人所得稅，「公司」特別聲明不會對「乙方」承擔相對香港地區個人所得稅的稅負平衡的責任，產生之個人所得稅額外稅款（如有）由「乙方」支付。

2.3. 增加第 4.5 条条款，其内容为：

在无损上述第 4.4 款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及受限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其于「本聘任」期内的出入境记录的前提下，「甲方」应合理地配合及协助「乙方」降低或避免于香港以外的地区产生的重大个人所得稅税务责任（「乙方」主动成为香港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除外），及合理地利用及依据前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提醒「乙方」在香港以外的地区有可能产生的重大个人所得稅税务责任。

2.4. 原 2016 聘任合同中第 6.2 条的内容更改为：

「乙方」有權享有香港法規規定的公眾假期及在每個公曆年度內 14 日有薪假期。關於有薪假期的請假通知最低限度應在放假前两星期（特別情形下的休假可於两星期內）向「公司」董事會主席提交申請批准。倘若於一公曆年度內的實際發生有薪假期少於「乙方」所應享有的，則餘下的有薪假期不能於下一公曆年度存續，亦不能以報酬代替。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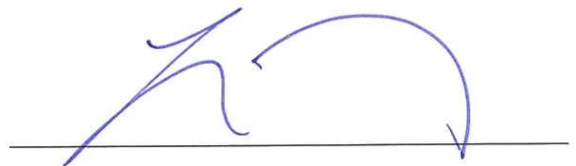
乙方：郑子衡先生
(Mr. CHENG Tsz Hang)

授權代表簽署



姓名：

職務：董事



見證人：

見證人：